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去年同期：盈利人民幣3,380,436千元）相比將錄得大幅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與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盈利人民幣3,380,436千元）相比將錄得大幅下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有關盈利預計業績詳見下表：

項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預計盈利： 人民幣1,300,000千元至 人民幣1,800,000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62%至47%	盈利： 人民幣3,380,436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註)	預計盈利： 人民幣0.3069元／股至 人民幣0.4465元／股	盈利： 人民幣0.9250元／股

註1：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已扣除了計提本公司已發行的永續債的利息影響。

註2：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2018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成，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轉增2股股份，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已按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去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雖然與前海管理局簽署前海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66.9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全資子公司簽署前海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公告》），但2019年1月至12月的合併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預計仍將出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 1、結合本集團海工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未來行業趨勢、市場格局、平台市場需求、未來的售價／租金波動、利用率變化、成本支出波動等綜合因素，本集團判斷和海工業務有關的平台資產存在較大的減值跡象，預計2019年度將計提大額資產減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資產減值風險提示的公告》。
- 2、2019年度，本集團集裝箱銷量及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均出現下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合併管理帳目，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預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告及預期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2019年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